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4號

原告 林哲賢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被告 李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房屋與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」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5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本件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該房地交易價額之證據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系爭房地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地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加計聲明第(三)項請求之租金及律師費用11萬7000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

01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2 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簡辰峰